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技能兴德”职业技能大赛 ——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 预备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服务中心、建设服务中心，各市属企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根据《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的通知》部署要求，拟举办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项目

本次大赛为市级一类技能大赛，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广播电视台主办，大赛设砌筑工、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电工、美发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羊肉烘烤）11个比赛项目。每

个项目设职工组和学生组。

二、报名条件

报名条件:具备农业家庭户籍且2021年9月1日前年满16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均可报名参赛,鼓励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人员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含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及已取得“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竞赛安排

(一)报名阶段。7月12日前,各县市区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积极选拔选手,每个项目可选派3名选手参赛(职工组),市属企业、中央和省驻德单位在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报名;院校自行选拔报名,每个项目可选派2名选手参赛(职工组、学生组均可)。

(二)大赛阶段。拟于7月20日前组织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组委会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最终确定竞赛项目,报名人数不足6人的取消该项目。具体比赛事宜另行通知。

四、奖励办法

(一)获得各赛项前3名的选手,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授予“德州市技术能手”称号。按规定为符合条件

的选手颁发技能等级证书。

(二) 根据每个赛项成绩，从高到低，以参赛选手数量为基数，按照 10%、20%、30%比例确定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赛项前 2 名的选手代表德州市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主动对接当地广播电视台，运用全媒体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广泛进行宣传，积极动员广大职工（学生）报名参赛。

(二) 根据报名条件严格选拔选手，将《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和《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汇总表》发送至报名邮箱，并电话确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鹏，联系电话：2687160

邮 箱：dzrsjzynljsk@dz.shandong.cn

- 附件：1. 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2. 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汇总表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 1

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

选手身份：企业职工、教职工 全日制在校生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参赛项目		政治面貌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工选手)			毕业院校及学历 (职工选手)			
所在学校 (学生选手)				所学专业 (学生选手)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指导教师(教练) (每项目限报 1-3 人)			
单位意见	<p>经审核，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处插入户口本本人页和身份证人像面页					

附件 2

德州市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参赛汇总表

参赛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选手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选手(职工或学生)
								指导教师

- 说明：1. 在“备注”栏注明选手（职工或学生）、指导教师、裁判员等信息；
 2. 每个单位、每个项目可报指导教师（教练）1至3名。